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地點：台北市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07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六、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1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一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章程。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8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4億元。

2. 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新台幣6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0億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14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3,246,625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36,437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新台幣1,710,188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盧聯生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四(第15頁至第26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際所需及強化董事會議事效率予以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8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30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1~33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參照證券交易所公告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4~40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第41~44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 條及第217 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會中改選。

二、本次選舉擬依照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第二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選任時止，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51~52頁)。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國內白紙板市場受國內外經濟情勢欠佳、歐債問題懸而未決，間接使得內銷紙市不振，國內整體紙業需求也難以成長，加上大陸市場供需動能不足，且受到東協區域經濟貿易關稅影響下，外銷也陷入困境，加上油、電雙漲及匯率影響，導致紙業利潤相對降低，甚至發生虧損，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20億9,900餘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新台幣3億餘元，減幅約12%，虧損約壹億七千萬左右，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18億8,300餘萬元。
- 二、公司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變化，正陸續研究並進行廠內各項調整，包括引進自動化控制設備，改進製造流程提升抄造技術，有效執行抄造基重集中化，以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並升級污點檢出設備提升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其次，銷售部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拓展附加價值有利基型產品紙種市場等計劃；再者，管理部門持續改善流程簡化，推動人員精簡合理化，降低管理成本。
- 三、一〇二年度紙業營運計畫概要：
預估今年第一季，國際紙品市場情勢尚相當嚴峻，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漿紙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除力求固定費用、能源、生產及存貨成本降低，同時強化人員在職培訓，以培育優良幹部，淘汰不用心、不適任人員，以提升經營素質，作紮根深耕之發展，亦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維持產銷平衡，並加強管控資本支出，執行預算控制，以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
- 四、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運情形與次年度計畫概要：
(一)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台北市政府於民國101年刻正進行士林區通盤檢討審議作業檢討程序，據悉本案已被納入檢討評估中。本公司將繼續本持政府、公司及附近鄰居三贏之策略，即符合政府都市開發計畫之需求，謀取公司股東最大效益，並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北市百姓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公司將負起責任持續不斷地俟機與市府溝通協商，希望有朝一日能達成協議，完成各方之願望。

- (二) 五號倉庫開發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獲台北市府通過專案計畫，並取得部分容積獎勵，本案目前正進行基地開發的概念設計，並持續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作業至開發。
- (三)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已於一〇一年第二季取得建照並進行施工，預計一〇三年第一季完工。總銷金額暫估約1.5億。
- (四)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目前正以自有土地進行開發工作為重點，並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以提高坪效及出租率，如宿舍大樓，目前正進行改修，預計一〇二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進行出租作業。陽光士林未來不排除尋覓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充分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

董事長:陳朝傳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監察人：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凱 微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音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p>
第4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行政人資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p>
第8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p>

	<p>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12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15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p>
第16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發布修正。</p>

<p>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u></p>	<p>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盧聯生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士林新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	516,784	10.40	454,512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	10,000	0.20	1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0,289	1.41	77,56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4,351	0.09	10,6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233,584	4.70	295,503
1224 存貨淨額		(二)	1,349	0.03	1,349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5	0.17	5,6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495,832	70.34	3,575,243
1421 探礦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491,706	70.26	3,571,117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8	4,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六)	442,584	8.90	444,525
1511 成本			6,310	0.13	6,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635	8.67	427,44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26.99	1,297,633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37	17,455
1681 雜項設備			35,967	0.72	69,218
1531 成本小計			1,832,903	36.88	1,817,064
1538 累計折舊			37,828	0.76	37,828
1539 成本及累計折舊			1,870,731	37.64	1,854,8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769)	(28.93)	(1,423,355)
17XX 無形資產			1,702	0.04	5,86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47	0.02	1,137
1770 處理程序成本		(二)-(四)	945	0.02	4,724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86,341	1.74	84,9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427	0.73	36,536
1810 附置資產		(二)-(四)	163,979	3.30	164,51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136,738)	(2.81)	(139,778)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47	23,168
資產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	516,784	10.40	454,512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	10,000	0.20	1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0,289	1.41	77,56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4,351	0.09	10,6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233,584	4.70	295,503
1224 存貨淨額		(二)	1,349	0.03	1,349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5	0.17	5,6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495,832	70.34	3,575,243
1421 探礦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491,706	70.26	3,571,117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8	4,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六)	442,584	8.90	444,525
1511 成本			6,310	0.13	6,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635	8.67	427,44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26.99	1,297,633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37	17,455
1681 雜項設備			35,967	0.72	69,218
1531 成本小計			1,832,903	36.88	1,817,064
1538 累計折舊			37,828	0.76	37,828
1539 成本及累計折舊			1,870,731	37.64	1,854,8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769)	(28.93)	(1,423,355)
17XX 無形資產			1,702	0.04	5,86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47	0.02	1,137
1770 處理程序成本		(二)-(四)	945	0.02	4,724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86,341	1.74	84,9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427	0.73	36,536
1810 附置資產		(二)-(四)	163,979	3.30	164,51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136,738)	(2.81)	(139,778)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47	23,168
資產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	516,784	10.40	454,512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	10,000	0.20	1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0,289	1.41	77,56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4,351	0.09	10,6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233,584	4.70	295,503
1224 存貨淨額		(二)	1,349	0.03	1,349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5	0.17	5,6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495,832	70.34	3,575,243
1421 探礦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491,706	70.26	3,571,117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8	4,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六)	442,584	8.90	444,525
1511 成本			6,310	0.13	6,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635	8.67	427,44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26.99	1,297,633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37	17,455
1681 雜項設備			35,967	0.72	69,218
1531 成本小計			1,832,903	36.88	1,817,064
1538 累計折舊			37,828	0.76	37,828
1539 成本及累計折舊			1,870,731	37.64	1,854,8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769)	(28.93)	(1,423,355)
17XX 無形資產			1,702	0.04	5,86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47	0.02	1,137
1770 處理程序成本		(二)-(四)	945	0.02	4,724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86,341	1.74	84,9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427	0.73	36,536
1810 附置資產		(二)-(四)	163,979	3.30	164,51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136,738)	(2.81)	(139,778)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47	23,168
資產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	516,784	10.40	454,512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	10,000	0.20	1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0,289	1.41	77,56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4,351	0.09	10,6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233,584	4.70	295,503
1224 存貨淨額		(二)	1,349	0.03	1,349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5	0.17	5,6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495,832	70.34	3,575,243
1421 探礦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491,706	70.26	3,571,117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8	4,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六)	442,584	8.90	444,525
1511 成本			6,310	0.13	6,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635	8.67	427,44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26.99	1,297,633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37	17,455
1681 雜項設備			35,967	0.72	69,218
1531 成本小計			1,832,903	36.88	1,817,064
1538 累計折舊			37,828	0.76	37,828
1539 成本及累計折舊			1,870,731	37.64	1,854,8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769)	(28.93)	(1,423,355)
17XX 無形資產			1,702	0.04	5,86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47	0.02	1,137
1770 處理程序成本		(二)-(四)	945	0.02	4,724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86,341	1.74	84,9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427	0.73	36,536
1810 附置資產		(二)-(四)	163,979	3.30	164,51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136,738)	(2.81)	(139,778)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47	23,168
資產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	516,784	10.40	454,512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	10,000	0.20	1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0,289	1.41	77,56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4,351	0.09	10,6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233,584	4.70	295,503
1224 存貨淨額		(二)	1,349	0.03	1,349
1260 預付款項		(五)	8,315	0.17	5,6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495,832	70.34	3,575,243
1421 探礦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491,706	70.26	3,571,117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8	4,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六)	442,584	8.90	444,525
1511 成本			6,310	0.13	6,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635	8.67	427,44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26.99	1,297,633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37	17,455
1681 雜項設備			35,967	0.72	69,218
1531 成本小計			1,832,903	36.88	1,817,064
1538 累計折舊			37,828	0.76	37,828
1539 成本及累計折舊			1,870,731	37.64	1,854,8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769)	(28.93)	(1,423,355)
17XX 無形資產			1,702	0.04	5,86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47	0.02	1,137
1770 處理程序成本		(二)-(四)	945	0.02	4,724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	86,341	1.74	84,9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427	0.73	36,536
1810 附置資產		(二)-(四)	163,979	3.30	164,51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136,738)	(2.81)	(139,778)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47	23,168
資產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05,554	100.00	\$ 5,030,045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附註	1943.12.31	1942.12.31	1941.12.31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	52,322	1,05	31,14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46,010	0.93	33,14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99,176	100.00	\$ 2,381,921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106,571	100.35	2,384,703	100.1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	(7,395)	(0.35)	(2,782)	(0.12)
5000	營業成本		2,009,102	95.71	2,231,445	93.68
5110	銷貨成本	(五)	2,009,102	95.71	2,231,445	93.68
5910	營業毛利		90,074	4.29	150,476	6.32
6000	營業費用		194,904	9.28	206,149	8.65
6100	銷售費用	(五)	137,417	6.55	153,193	6.43
6200	管理費用	(五)	42,456	2.02	37,780	1.58
6300	研究費用	(五)	15,031	0.71	15,176	0.64
6900	營業淨損		(104,830)	(4.99)	(55,673)	(2.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683	1.41	57,477	2.41
7122	股利收入		505	0.02	30,782	1.2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741	0.18	465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77	0.03	6,126	0.26
7210	租金收入		13,847	0.66	13,810	0.5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39	0.01	317	0.01
7480	其他收入	(五)	10,774	0.51	5,977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015	4.48	89,762	3.77
7510	利息支出		7,158	0.34	5,866	0.25
7520	投資損失		4,285	0.2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二)	2,355	0.11	2,034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	79,596	3.79	81,243	3.41
7880	其他支出		621	0.03	619	0.03
7900	稅前淨損		(169,162)	(8.06)	(87,958)	(3.6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	稅後淨損		\$ (169,162)	(8.06)	\$ (87,958)	(3.69)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65)元	\$ (0.65)元	\$ (0.34)元	\$ (0.3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數 (股)	金 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626,120)	\$ —	\$ 202,936	\$ 3,278,156	\$ 4,45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99,677)	—	—	(299,67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62	—	162
一〇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	—	(87,958)	—	—	—	(87,958)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714,078)	(96,579)	3,278,156	4,067,890	(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885)	—	—	—	(6,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66,557	—	—	66,55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85	—	185
一〇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	—	(169,162)	—	—	—	(169,162)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883,240)	\$ (6,885)	\$ (29,837)	\$ 3,278,156	\$ 3,95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69,162)	\$ (87,958)
調整項目：		
折舊	80,119	74,630
各項攤提	290	28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386)	1,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596	81,2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2	(1,752)
投資損失	4,28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317)
應收票據增加	—	(3,9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78	(8,9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	85	2,7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6,261	(2,284)
存貨減少	60,627	47,416
預付款項增加	(2,654)	(2,7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15)	18,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2	(36,5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502)	4,4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96)	4,6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088)	(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95</u>	<u>88,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820)	(1,070,59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769,189	1,146,579
購置固定資產	(79,372)	(7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00	1,79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721)</u>	<u>5,748</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5,004	(34,9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4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304	(105,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78	(11,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44	4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22	\$ 31,1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287	\$ 5,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	\$ 4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80,463	\$ 73,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1)	(1,560)
支付現金	\$ 79,372	\$ 71,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盧聯生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30,722	14.04	\$ 982,255	13.52	\$ 1,465,705	20.04	\$ 1,290,388	18.92		
1100	現金及當期現金	63,417	0.89	31,610	0.45	2100 短期存款	(一)	752,300	10.59	754,500	10.70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400	0.65	33,140	0.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	441,377	6.21	248,872	3.54
1200	應收帳款	503,158	7.65	490,750	6.82	2120 應付帳款	(三)	8,909	0.13	27,624	0.39
1120	應收帳款	10,015	0.14	10,000	0.14	2140 應付股利	(五)	178,655	2.52	171,003	2.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0,610	0.99	77,882	1.10	2170 應付費用	(五)	55,624	0.78	68,547	0.9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4	0.06	10,613	0.15	2280 預收帳項	(五)	22,593	0.32	21,748	0.31
1210	存貨	233,594	3.29	205,503	4.19	229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6,247	0.09	5,044	0.07
1221	待售地	31,610	0.45	31,610	0.45						
1224	在建房地	24,246	0.34	1,349	0.02						
1285	遞延稅項費用	805	0.01	805	0.01						
1290	預付帳項	8,315	0.12	5,675	0.08	23XX 各項準備					
1290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0.05	3,398	0.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4,126	0.06	4,126	0.0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0.06	4,126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9,950,700	83.94	\$ 9,988,720	84.61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9,381	1.12	79,382	1.12	29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80,418	1.13	88,060	1.26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598	7.03	494,108	7.01	2920 存入股證金	(五)	74,105	1.04	83,147	1.18
1531	機器設備	1,341,460	18.89	1,297,033	18.39						
1551	運輸設備	18,531	0.26	17,771	0.25	30XX 負債合計					
1881	神戶設備	37,698	0.53	70,578	1.00						
1311	成本小計	1,076,006	27.83	1,058,872	27.77						
1311	成本小計	5,338,821	75.18	5,348,108	75.81						
1338	累計折舊	7,314,827	103.01	7,307,083	103.58	31XX 股東權益	(一)	2,600,391	36.62	2,600,391	36.87
1339	減：累計折舊	(1,474,860)	(20.77)	(1,458,986)	(20.68)	3210 股本	(一)	(1,883,240)	(26.32)	(1,714,078)	(24.3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723	1.70	120,388	1.71	3310 累積虧損	(一)	(1,883,240)	(26.32)	(1,714,078)	(24.30)
17XX	無形資產	1,659	0.02	5,450	0.08	33XX 待彌補虧損	(一)	3,241,434	45.65	3,181,577	45.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14	0.01	1,226	0.02	34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6,885)	(0.1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45	0.02	4,724	0.06	351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9,837)	(0.42)	(96,579)	(1.37)
18XX	其他資產	94,341	1.33	92,932	1.32	361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及處理損失	(二)	3,278,156	46.17	3,278,156	46.47
1800	出包資產淨額	36,327	0.51	36,336	0.52	3710 未實現盈餘增值	(二)	—	—	—	—
1810	租賃資產	163,979	2.31	164,519	2.33	3810 股東權益合計	(一)	3,958,385	55.75	4,067,800	57.67
1899	累計或押-項置資產	(139,238)	(1.97)	(139,778)	(1.98)	39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一)	7,100,718	100.00	7,054,283	100.00
1820	存出保單金	10,595	0.15	8,487	0.12						
1880	其他	23,168	0.33	23,168	0.33						
	資產總計	\$ 7,100,718	100.00	\$ 7,054,393	100.00						



會計主管：張淑娟



經理人：陳建民



董事長：陳朝輝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2,117,516	100.00	\$ 2,397,445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106,571	99.48	2,384,703	99.47
4190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7,395)	(0.35)	(2,782)	(0.12)
4310	租賃收入	(五)	18,340	0.87	14,762	0.62
4610	勞務收入		—	—	762	0.03
5000	營業成本	(二)	2,018,427	95.32	2,238,195	93.36
5110	銷貨成本	(五)	2,009,102	94.88	2,231,445	93.08
5310	租賃成本	(五)	9,325	0.44	6,085	0.25
5610	勞務成本		—	—	665	0.03
5910	營業毛利		99,089	4.68	159,250	6.64
6000	營業費用		278,708	13.16	292,656	12.21
6100	銷售費用	(五)	137,417	6.49	153,193	6.39
6200	管理費用	(五)	126,260	5.96	124,287	5.19
6300	研究費用	(五)	15,031	0.71	15,176	0.63
6900	營業淨損		(179,619)	(8.48)	(133,406)	(5.5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827	1.41	57,475	2.40
7122	股利收入	(二)	505	0.02	30,782	1.2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808	0.18	465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77	0.03	6,125	0.26
7210	租金收入		13,847	0.66	13,810	0.5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39	0.01	317	0.01
7480	其他收入		10,851	0.51	5,976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70	0.92	12,027	0.50
7510	利息支出		12,095	0.57	9,363	0.39
7520	投資損失		4,285	0.2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二)	2,369	0.11	2,045	0.08
7880	其他支出		621	0.03	619	0.03
7900	稅前淨損		(169,162)	(7.99)	(87,958)	(3.6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169,162)	(7.99)	\$ (87,958)	(3.67)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9,162)	(7.99)	\$ (87,958)	(3.67)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69,162)	(7.99)	\$ (87,958)	(3.67)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65)元	\$ (0.65)元	\$ (0.34)元	\$ (0.3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626,120)	\$ —	202,936	\$ 3,278,156	\$ 4,45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99,515)	—	(299,51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87,958)	—	—	—	(87,95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714,078)	—	(96,579)	3,278,156	4,067,8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6,885)	—	—	(6,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6,742	—	66,74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169,162)	—	—	—	(169,16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883,240)	\$ (6,885)	\$ (29,837)	\$ 3,278,156	\$ 3,95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69,162)	\$ (87,958)
調整項目：		
折舊	83,285	77,396
各項攤提	312	305
處分投資利益	(3)	(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439)	1,5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2	(1,752)
投資損失	4,28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317)
應收票據增加	(15)	(3,9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77	(9,1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	85	2,7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6,219	(2,243)
存貨減少	60,627	47,416
在建房地增加	(12,032)	—
預付款項增加	(2,640)	(2,7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0	4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15)	18,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2	(36,575)
應付費用減少	(13,789)	(1,574)
預收款項增加	845	4,8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088)	(2,442)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1,9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16)</u>	<u>4,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820)	(1,070,59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769,189	1,146,57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	53
購置固定資產	(87,492)	(74,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67	1,86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722)</u>	<u>(5,494)</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	\$ (79,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1,505	65,0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	2,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645</u>	<u>(12,3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07	(13,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10</u>	<u>44,8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17</u>	<u>\$ 31,6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2,055</u>	<u>\$ 9,2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 4</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88,449	\$ 76,51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	(1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091)</u>	<u>(1,560)</u>
支付現金	<u>\$ 87,492</u>	<u>\$ 74,8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在建房地	<u>\$ 10,86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附件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714,078)
加：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169,162)
期末累積虧損	\$(1,883,240)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2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實要需正董席。次。
第20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增訂修正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二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第7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第10條	<p>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010029874 號函修訂。</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p>
<p>第 15 條</p>	<p><u>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條次。</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94.12.29(94)金管證(六)第0940006026號函之規定辦理。	考量主管機關名稱更動及函令公告頻繁修訂。
第4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僅能以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p>
第7條	<p>背書保證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p>	<p>背書保證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條	<p>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p>	<p>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p>	<p>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函修訂。</p>
---	---	---	--

	會。	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11條	<p>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p>
第16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本條新增。</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條次。</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4596 號函及參照證券交易所公告參考範例修訂。</p>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u>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p>	<p>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	---	--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p><u>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建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衍生性商品是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

三、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一) 董事會

1.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

- (1) 遠期契約(Forward)
- (2) 選擇權契約(Option)
- (3) 期貨契約(Future)
- (4) 交換契約(Swap)
- (5)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由財會室呈報董事會核可。

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1)交易部門：由財會室進行交易。
- (2)交易商品：按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施行。
- (3)交易金額授權：財會室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 (4)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

(二) 財會室

1.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2. 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3.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應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停損點，且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

五、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由董事會核准額度，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二) 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

第四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公報或準則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核決權限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控制活動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 (四) 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 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六)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定期評估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損失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紙業重要原料之產銷。
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

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百分之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百分之十提付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核定分派之。

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投資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而認列巨額兌換利益者，得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是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回自由盈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特定本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

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91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計票等事宜。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給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應加填各該股東選舉權數。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

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八) 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一條：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匱，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票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四條：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七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處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五

第一條：目的

為了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94.12.29(94)金管證(六)第0940006026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 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 2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八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內部控制及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十 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呈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六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4/06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傳	99.06.15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穎	99.06.15	三年				
副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99.06.15	三年	1,055,043	0.41	1,055,043	0.41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政雄	99.06.15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宏	99.06.15	三年	463,080	0.18	463,080	0.18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99.06.15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99.06.15	三年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福田	99.06.15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政憲	99.06.15	三年				
董事	陳承志	99.06.15	三年	6,662,389	2.56	6,662,389	2.56
董事	陳致祥	99.06.15	三年	351,236	0.14	351,236	0.14
董事合計				28,450,811	10.95	28,450,811	10.95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99.06.15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凱微	99.06.15	三年	2,015,686	0.78	2,015,686	0.78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音如	99.06.15	三年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監察人合計				20,130,085	7.74	20,130,085	7.74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 3.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林昀生於 101/11/30 辭世,現任代表人林俊宏於 101/11/30 就任。
- 4.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1/02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欣禧,現任代表人黃凱微。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七

本次股東當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300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2年04月01日至102年04月10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